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

教育部 106 年 0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8955 號函同意備查

壹、學士班

- 一、1 年級至 4 年級：繳交全額學費、雜費，不另收學分費。
- 二、5 年級以上：
 - (一)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 (二)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雜費計算方式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除外。
 2. 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以修習 5 學分者為例，加收 50% 雜費（5 學分／10 學分）。
 3. 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者按應收雜費金額 70% 計算。
 4.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 計算。
 5. 體育課程（0 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5 年級以上學生依體育課程上課時數比照加收雜費，以上課 2 小時為例，加收雜費 20%（2 小時／10 學分）。
- 三、「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 四、「清華學院學士班」分流前比照「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分流後依「所屬學院」收費。
- 五、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課程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實習費 590 元。
- 六、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個別指導費 12,677 元，課程由音樂學系認定。
- 七、修習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收費。
- 八、赴國內他校及境外研修交換生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方式依雙方合約規範辦理。
- 九、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以及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地生及僑生標準收費。

※每學期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身份別	院系別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三）
	費用別		
本地生及僑生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050	
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費	39,990	38,340
	雜費	13,210	7,760
	合計	53,200	46,100
	每學分	1,240	

貳、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不另收取學分費。

※每學期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別	院系別	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學雜費		28,000

參、博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 一、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研究生修課及格(含抵免)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
- 二、「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及數理教育研究所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 三、工學院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學雜費基數：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繳交 12,980 元，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繳交 14,278 元。
- 四、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繳交 11,080 元，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繳交 12,980 元。
- 五、工學院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工程管理組「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學程」學分費：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每學分 1,580 元，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繳交每學分 8,000 元。
- 六、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基數：本國生與外國生學雜費分別比照「本國生/外國生理工領域」標準，僅華語教學組外國生採「外國生人文領域」標準。
- 七、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費，學雜費基數依「所屬學院」標準，學分費比照一般碩士班。
- 八、修習「鍵盤樂」課程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實習費 590 元。
- 九、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個別指導費 12,677 元，不收學分費，課程由音樂系認定。
- 十、修習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收費。
- 十一、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以及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地生及僑生標準收費。

※本地生及僑生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別	院系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二）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二）
學雜費基數		12,980 14,278（詳上說明三）	11,080 12,980（詳上說明四）
每學分		1,580 8,000（詳上說明五）	
合計		12,980 + 1,580 * 學分數 14,278 + 1,580 * 學分數（詳上說明三） 12,980 + 8,000 * 學分數（詳上說明五）	11,080 + 1,580 * 學分數 12,980 + 1,580 * 學分數（詳上說明四）

※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藝術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 說明二）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二）
學雜費基數	33,000	26,300
每學分	2,100	
合計	$33,000 + 2,100 * \text{學分數}$	$26,300 + 2,100 * \text{學分數}$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工學院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 位學程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 程（詳上說明六）	工學院全球營運管理 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 數	33,000	12,980(本地生) 33,000(外國生) 26,300(外國生-華語教學 組)	33,000
每學分	5,000	3,000	8,000
合計	$33,000 + 5,000 * \text{學分數}$	$12,980 + 3,000 * \text{學分數}$ $33,000 + 3,000 * \text{學分數}$ $26,300 + 3,000 * \text{學分數}$	$33,000 + 8,000 * \text{學分數}$

肆、碩士在職專班

- 一、碩士在職專班（不含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及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之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修習各專任認定為畢業之必、選修的課程依所屬碩士在職專班標準收取學分費，非專班認定之課程依校內一般生標準收取學分費，課程由各專班認定。
- 二、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及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在校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修習非專班認定之課程仍需依校內一般生標準另收學分費，課程由各專班認定。
- 三、工學院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繳交每學分 5,250 元，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繳交每學分 8,000 元。
- 四、論文依其學分費標準收費，並於入學後第 2 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繳交（工學院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人文社會學院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在職專班除外）。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學院	系所／專班		收費標準			
			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合計
科技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	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	--	11,080	10,500	11,080+10,500 * 學分數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	140,000 (詳上說明二)	--	--	140,000
	經營管理		--	11,080	8,000	11,080+8,000*學分數
	公共政策與管理		--	11,080	8,000	11,080+8,000*學分數
	財務金融		125,000 (詳上說明二)	--	--	125,000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	12,980	5,250 8,000 (詳上說明三)	12,980+5,250*學分數 12,980+8,000*學分數
人文社會學院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		--	11,080	5,250	11,080+5,250*學分數
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12,164	4,200	12,164+4,200*學分數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體育學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學前特殊教育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	12,164	5,000	12,164+5,000*學分數
	音樂學系					

伍、其他說明

- 一、原清華學院學習科學研究所舊生比照「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標準收費。
- 二、暑期修課另依本校「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 二、105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舊生，其收費標準及方式依其入學時之收費規定辦理至畢業止；收費規定詳見教務處網頁(<http://academic.web.nthu.edu.tw/bin/home.php>)之「學雜費專區」。